

□ 陈裔佼

“小曹，你和附近的业主关照一下，我们要做一个停水实验，时间不长，尽量不影响大家。”

一个 37℃ 高温天的下午，我和书记员小曹来到这座城市的一个角落，进行现场调查。在岁月的侵蚀下，这幢有些破旧的四层建筑更显得沧桑。这次调查的对象，是一只“野生”水表。

前尘往事 一只“野生”水表浮出水面

“水表走的字清清楚楚，他们还想赖账？”甲自来水公司作为原告来法院的时候显得气冲冲的。

多年以来，甲自来水公司一直为乙工厂的员工宿舍供水。在 2004 年至 2005 年间，由于城市规划和拆迁的需要，甲自来水公司为乙工厂的员工宿舍安装的水表被停用并拆除。甲自来水公司认为，这意味着他们与乙工厂的供用水合同关系也随之终止。

然而，在 2021 年春节期间，甲自来水公司接到一通电话，来电人报修称家中出现了停水情况，而所在地址就是当年乙工厂的员工宿舍。

甲自来水公司的工作人员迅速赶到现场检查，意外地发现用水房屋处仍然存在一只“野生”水表并正常运转，显示的读数居然有 7 万多立方米。

甲自来水公司随即与乙工厂联系，要求工厂办理用水开户手续并支付已经产生的水费。但乙工厂坚称，自 2005 年原来的水表拆除后，双方已经不存在供用水合同关系，因此拒绝支付水费。

在多次沟通无果后，甲自来水公司决定向法院提起诉讼，要求确认与乙工厂之间存在供用水合同关系，并要求乙工厂依据水表读数支付相应的水费。

苦寻多日 “失联”被告最终现身

法院给乙工厂的注册地、年报地址送达了诉讼材料，但均因“查无此公司”被退回。难道这个厂真的不存在了？也没有再用水了吗？

办案的经验告诉我，有时候，十次高效的邮局投递也比不上一次细致的现场走访。我决定到现场一探究竟。

用水房屋是一幢四层建筑，在院子里，我遇到了一位老婆婆，她看起来年事已高，脸上布满了岁月的痕迹。

“阿婆啊，您知道这幢房子是谁的吗？”我问道。

“伐晓得诶（意：不知道呀），阿拉（意：我）是从二房东手里租得来的。不过哦，之前好像什么托管单位在这里贴过啥额（意：什么）通知。”老婆婆表示自己也不清楚。

了解一栋建筑物的最佳途径就是看它的墙上有什么文字。关于老婆婆提到的托管单位的通知，附近的居民们都说不太清楚，我猜通知大概率还在某个角落里。

一只“野生”水表 扯出水费纠纷

拖欠近 20 年的自来水费该谁付？

法官做“实验”摸清案件实情



法院供图

我立刻仔细地观察起这幢建筑每一面墙壁：外墙、内墙、夹层……终于，在一处不起眼的角落里，我发现了老婆婆提到的那份通知，在上面找到了托管单位联系人和电话。

多次沟通后，我终于通过托管单位联系上了被告，晓以利害，最终说服其到庭应诉。

本以为这种“小案子”的事实查明会轻而易举，但没想到真正的难题才刚刚开始。

法庭上，甲自来水公司和乙工厂针锋相对，一边是长期被拖欠了水费的自来水公司，另一边是对用水情况一无所知的老厂子，双方展开了激烈的争论。

“都快 20 年了！你们白用了自来水 20 年了！现在还不愿意处理这个事情！”

“这自然水不是我们厂子用的啊，我们厂 20 年前就停产停业了！水表也不是我们厂装的！谁用的你找谁去呀！”

“我们可以找到谁？那房子总是你们的吧？”

“这房子以前是我们的员工宿

舍，但是现在早就脱离我们厂控制了。里面到底住了什么人，我们完全不知情！”

双方各说各的理，案件一时陷入了僵局。

现场实验 “这样调取的一手信息，我们认可！”

看着摆在案头的卷宗，我不禁陷入沉思：关于用水房屋外观和水表现状的照片，甲自来水公司倒是提供了不少，但原、被告双方在庭审中就水表所在位置及读数产生了巨大分歧，该怎么确定事实呢？

一切对于事实的纠结可能都来源于前期调查研究的不足。真相永远只有一个，就隐藏在原、被告代理人坐在自己办公室里看不到的地方。

“陈法官，这么热的天还要去现场看水表吗？”书记员小曹抹着汗珠问道。

“当然去看啊，我们坐在办公室里哪里能解决问题，走！”

再次来到现场，我们发现原告所称的水表被安装在草丛里。由于年代久远，水表被厚厚的泥沙垃圾覆盖，

我一边徒手拨开水表周边的泥土沙石，一边招呼小曹对准水表读数进行拍照录像。蚊蝇嗡嗡且为乐，惟愿事实幽复明。

但是怎样才能证明这个水表和这个大楼有关系呢？

我们在通知附近业主后关闭了水表阀门，再对每户业主的用水情况进行排查，此时整幢楼都出现了停水情况，这也表明该楼的所有用水都依赖于这一个水表。

此前在庭上针锋相对的当事人，这下也纷纷表示：“你们太仔细了，这样调取的一手信息，我们认可！”

就在我们做现场实验的时候，周围的业主也围了上来，七嘴八舌地聊开了。

“我以前就是厂子里的职工，当时我们每家都有独立水表的，水费也是厂里统一交的。”

“后来来了不知道什么人把我们每户的水表都拆了，水表就只剩外面那只。”

“是的呀，就算我们想交水费也没人来收。”

“上次春节的时候水管坏了，想报修都找不到人。”

“法官，我们这个用水问题是不是可以解决了啊？”

我笑着和居民们聊着，心里已经有了主意。

圆满解决 法官要“坐堂问案”，更要“下堂调查”

由于时间久远，原、被告都找不到用水合同及开户申请资料，那该怎么确定是谁用了水呢？

自乙工厂设立之后，乙工厂一直为用水房屋的产权人，工商登记地址也在这儿，并且乙工厂曾向甲自来水公司支付过水费，乙工厂作为用水人是毫无疑问的了。

那么乙工厂到底用了多少水呢？

从我们的停水实验来看，用水房屋处的水表处于正常运行状态。通过计算比对，甲自来水公司提供的水表读数对于居民用水量来说也属合理。因此，法院最终判决乙工厂应向甲自来水公司支付该部分水费。

一审判决作出后，乙工厂提起上诉，二审最终维持原判，判决已生效。

案件审结后，我向甲自来水公司及乙工厂进行了多次电话回访，获悉乙工厂已经向甲自来水公司支付了欠付的水费，双方还就小水表入户的流程等问题进行了积极沟通。相信不久后，居民们用水就能走上正轨。

商事法官不仅要读万卷书，更要行万里路。上得公司股权股东利益期货万千，下得供水供电租赁买卖民生百事。被汗水浸透的制服，被蚊子叮肿的小腿，法官不仅要“坐堂问案”，更要“下堂调查”，面对的不光是厚重的证据，更是当事人沉甸甸的期盼。精通法条，敲下法锤依法裁判；心系群众，撸起袖口悉心调研。对每一个案件都全力以赴，把每一件“小”案，都当成当事人的“大事”来办，用“实验”摸清“实情”，以“如我在诉”情怀答好“司法为民”答卷。

（作者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自由贸易区法庭审判员）